

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滨水新城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的决议、决定；研究制定“两型社会”配套改革政策，探索“两型社会”改革和发展的新路子、新模式。

2、参与编制滨水新城起步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功能分区、产业发展布局等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规划。

3、参与制定滨水新城起步区招商引资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相应的招商引资任务，按规定处理涉外事务；管理、指导和协调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推进新技术产业化、标准化，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起步区内项目在立项、规划评审、环评等方面的服务。

4、参与滨水新城起步区内项目的招商引资前置审查，督促合作方按规划和合作协议开发建设。

5、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滨水新城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4个包括：综合管理部、规划建设部、招商项目部、项目服务中心。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1人，实有人数18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滨水新城管理委员会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滨水新城管理委员会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21.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21.62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61.5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121.62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61.5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21.62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608.6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567.22万元，公用经费41.4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13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招商引资513万元，主要用于协助区委、区政府进行控规编制、城市设计、产业策划等工作。负责滨水新城引进项目的全程协调和服务；协助研究片区内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重大问题。协助分解下达滨水新城范围内重点项目建设、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任务。协助开展片区内土地报批、基础设施等工作。负责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惠企政策申报指导工作。协助开展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创新创业、上市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产业服务平台建设、企业帮扶等工作。负责滨水新城招商项目合同履行监管；负责海归人员的落地服务；负责人才引进政策的落实。负责片区运营管理，重点做好海归小镇运营管理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4.55%，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5万元，拟召开大型招商推介会议，人数100人，会议内容为招商推介推广；培训费预算1万元，拟开展单位职工业务技能及党建培训等，人数32人，培训内容为业务、党建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滨水新城管理委员会整体支出1,121.62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个，涉及项目支出513万元，其中：项目服务及前期经费513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格：

[望城区滨水新城发展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
[绩效目标申请表.pdf](#)

